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祈霖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1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176996\_11330104300A0C\_ATTCH13. pdf、  
54176996\_11330104300A0C\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

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